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黃有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銀杏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民國108年10月29日本院108年度小上字第9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小上字第9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08年11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11月21日聲請再審（原確定裁定卷第38頁、本院卷第10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為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，惟綜觀其書狀所

01 陳之再審理由，均係就事實認定所為之陳述，並未表明原確
02 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
03 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
04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07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昌 義
08 法 官 李 佳 芳
09 法 官 楊 忠 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13 書 記 官 賴 佑 嘉